



# 非銀行發行之信用狀 能否押匯？

華銀大稻埕分行 涂國雄

## 一、前言

最近，本分行開發新戶，並成功爭取一位出口紡織品外銷大戶，該公司已營運十多年，外銷金額甚大，且除原有之台灣廠外，早期亦在越南投資設廠，營運頗具規模；因此，本分行除申請給予 DBU 出口押匯額度外，亦申請其境外公司 OBU 出口押匯額度。問題是，該公司出口押匯時提出的信用狀，大部份非由銀行開出，而係進口商自行開狀，而且押匯金額又大。因此，能否押匯，為這個問題，引發正反兩方面意見的討論。

眾所週知，信用狀乃係國際貿易上因買賣雙方缺乏互信基礎，為使貨物交易能順利進行，乃透過銀行發行信用狀做為雙方交易之橋樑，使國際貿易得以順利進行下去。因此，信用狀必須由銀行發行，始具公信力，如由買方自行開狀，則賣方必定不能接

受，而受讓購的銀行也不敢押匯，墊付貨款，此乃天經地義之事。

但問題是，該進口商並非一般泛泛之輩之進口商，而係美國著名連鎖百貨公司 J.C.Penney。J.C.Penney 西元1902年於美國成立，至今已有103年之歷史，員工人數15萬人，上千家百貨商店位於美國當地，其分店亦散布於世界各地，依據其西元2004年公告之財報顯示，該公司資本額41.7億美元，淨值48.5億美元，年營收184.2億美元，淨利5.2億美元，EPS1.76美元，其營收獲利逐年穩健成長，其信用評等 S&P 評定為 BB+。銀行收到此 J.C.Penney 自己發行之信用狀後，能否接受出口押匯？

## 二、認為不宜押匯之理由：

(一)買方自行開狀，不具公信力，除了有倒閉之風險外，也可能以貨物之瑕疵，品質之不合意或交貨期



之延誤，市場價格之貶落等找理由拒付或要求 discount；不如銀行發行之信用狀，除銀行本身具有豐富的實務處理經驗外，因要維護其商譽，必須在公正客觀的基礎下審核單據，因此只要提出的單據符合信用狀規定的要求，開狀銀行即有履行付款之責任，對賣方及押匯銀行較有保障。又本行實務規定，只有「銀行」發行的信用狀才可押匯，否則請以「短期放款」項下「出口週轉金」名義申請額度方式承做。

(二)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制定之信用狀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Publication NO.500)，此為從事國際貿易業者必須遵守之規則，藉由該慣例之施行，規範了信用狀各關係人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該慣例在第2條即開宗明義闡釋信用狀之意義(Meaning of Credit)，明確指出信用狀係銀行(開狀銀行)a bank(the "issuing Bank")為其本身或循客戶之請求開狀，並在符合信用狀條款之情形下，憑所規定之單據，履行承兌付款或讓購之責任，由此可知，該慣例只允許銀行才能發行信用狀。又UCP 500全文共49條

都只提到各關係銀行間之義務與權利，從未提到公司企業或其他團體。可見UCP 500只適用於銀行業，也唯有銀行業才可經UCP 500解決各關係人之權利義務與紛爭。

(三)信用狀若經買方開狀，將無法判斷信用狀之真偽，雖說可以照會買方確認，但確認之對象或層級能否代表買方公司；又如信用狀臨時被買方取消，則已生產好之貨物將銷售無門，不若銀行發行之信用狀，經通知銀行(Advising Bank)通知確認押碼(Authenticated)，證實此信用狀確由其通匯銀行(correspondent bank)發行，無虞為假；且為不可撤銷之信用狀(Irrevocable L/C)時，若未經賣方同意，則不能撤銷，對賣方及押匯銀行較有保障。

(四)J.C.Penney雖為美國著名連鎖百貨公司，歷史悠久，但世事難料，沒有永遠不倒閉之公司，美國著名之K-Mart百貨公司前幾年亦發生倒閉事件，即為前車之鑑。

### 三、認為可以押匯之理由：

(一)UCP500條例所提到之信用狀發行人雖僅係Bank，但UCP係為民間組



織所訂定之成文習慣，並未經任何國家以國內立法方式加以承認，故對任何人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在信用狀交易上是否採納遵行，應由各有關當事人自行決定。易言之，信用狀交易之當事人，若願意受其拘束時，應於信用狀上載明願意受其規範之字樣。而J.C. Penney開來之信用狀皆有表明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UCP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publication no.500，明示其願意遵守UCP之規範，並盡其義務與責任。

(二)J.C.Penney發行之信用狀，皆透過美聯銀行(Wachovia Bank)提供之電腦平台直接傳輸至其台北分行，並由台北分行通知受益人(出口廠商)，並授權該分行審核單據並求償付款，因此提出之出口押匯單據若符合L/C規定，該台北分行即線上作業，扣J.C.Penney在美國該公司帳款並同時付帳本行，通常約10天即可進帳，因此，在額度控管之下，風險可降低；而且押匯單據都規定需提示J.C.Penney, Taipei Office簽可之 Approve Letter，有這份 Approve Letter即表示出口商出貨已無問題，基本上都不會遭致買方unpaid，更不用擔心信用狀之真偽問題。

(三)所謂押匯，只是我們從事外匯

工作人士的習慣用語，嚴格來說應是讓購 (negotiation)，就是賣方轉讓其所有權(如文件)給第三者來收取其應得之價值。而我們銀行的押匯付款就是一種墊付款的行為，並非買斷性質，所以出口押匯的風險除須注意開狀銀行能否履行付款責任外，萬一遭unpaid時，出口商之還款能力亦更重要。換言之，即使銀行發行之信用狀也不是百分之百保證付款，有些銀行也會倒閉，又如提示的押匯單據有一項瑕疵(discrepancy)，此銀行信用狀也如同廢紙一般，能否押匯全看出口商之信用及其風險之控管。而本分行該客戶已成立十多年，西元2002年在越南設廠，本分行並委請本行胡志明市代表辦事處陳主任實際勘察拜訪後得知，該公司為越南紡織配額最多之工廠，西元2004年外銷金額達3,000萬美元，今年更大幅成長，並計劃擴廠，顯示出口商信用及營運良好。

(四)現今美國之大連鎖百貨公司如J.C.Penney, Wal-Mart, Sears, Target, 或3C通路商如Motorola, Best Buy, Circular City, GE Captical等，藉掌握通路之優勢，與驚人之營收，全球之貨物製造廠商無不對彼百般奉承，予取予求。而這些連鎖百貨公司，自認其信用評比(rating)還高於某些銀行，因此



認為何必透過銀行開狀，讓銀行平白賺取費用，不如自己開狀就可以了。據報載Wal-Mart甚至於西元2005年7月向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申請自己設立銀行，引起美國其他社區銀行極大之恐慌。此種物流與金流結合之趨勢，將日益普及。雖有之前K-Mart倒閉事件，讓押匯銀行擔心，但K-Mart後來被其他同業併購，且信用狀貨品交易之債權優於一般債權，所以事後並無聽聞有銀行因該公司之出口押匯遭受損失之事。何況有能力接到該知名大連鎖百貨公司訂單或信用狀之廠商，都是績優廠商，若不承做其押匯，本行將流失許多客戶，喪失很多業務。

#### 四、國際商會(ICC)的意見

又關於非銀行發行的信用狀(When a non-bank issues a letter of credit)這個問題，由於引起廣泛的興趣與詢問，國際商會(ICC)於西元2002年10月30日之委員會中做成正式的意見並總結有兩點結論，並公佈於ICC Web Site。為節省篇幅，本人謹將其兩點結論(Conclusion)翻譯如下：

(1)它不違犯(violate)UCP對非銀行發行信用狀適用UCP，即使這樣的發行未在慣例之條文裡明示可以。UCP不特別制定非銀行發行信用狀的銀行通知，如有這種通知，它應該準確地證明發行者(issuer)及表明通知銀行被限制的角色。又通知之形式(form)如提及「發行者」類似發行銀行(issuing bank)或其他印象讓人以為是銀行，則這些通知應明確地揭露這發行者係非銀行地位，以改正因此提及而導致之任一錯誤印象。

【筆者註釋：因為目前有相當數量之非銀行發行的信用狀透過銀行正常的管道通知受益人，這些信用狀通知者都用SWIFT MT700的型式，又有銀行名稱的信頭(letterhead)，並授權通知銀行求償付款，一不小心會使人誤以為係銀行開來的信用狀，如 Target自己發行的信用狀，有些即由 Wachovia Bank,NA.Hong Kong以SWIFT 710型式發出(Sender)，而由Wachovia Bank, NA.Taipei (receiver)為通知銀行，50欄位申請人(applicant)載明Target Stores，52D欄位發行銀行(issuing bank)載明Target Global Trade Inc. USA，若不特別注意這52D欄記載，會被誤導以為係 Wachovia Bank,NA, Hong Kong 為開狀銀行。所以ICC要求



這些信用狀通知，應明確地揭露這 發行者係非銀行地位，以改正因此可能導致之錯誤印象。至於能不能接受押匯及其風險，則全由押匯銀行自己決定及承擔。】

(2)破產 (insolvency) 的後果事實上就是國內法律的適用，不管該破產是銀行還是非銀行的發行者。易言之，無論如何，信用狀的受益人必須承擔發行者信用的風險，除非它獲得確認或信用保險。

【筆者註釋：事實上誰才有資格發行信用狀，UCP不能代為決定，其最主要之依據還是各國的法律；如有些國家法律允許非銀行針對商業行為可發行信用狀；有些國家規定只要財務機構都可以發行，因此除銀行外，保險公司也可發行信用狀；而我國的銀行法第16條則明文規定，只有銀行才能發行信用狀。因此，破產時或訴訟時，其最後之依據還是其國內法律的適用。無論如何，信用狀的受益人必須自己承擔發行者的風險，因此避免損失的方法可由信用狀經由第三者如保兌銀行保兌或保證，或投保信用保險或以賣斷方式 (forfaiting) 行之。】

## 五、結論

最後，我們感謝總行授信審查單位，核准該公司出口押匯額度，以致可以很順利的押匯，經統計，單該一家公司在本分之出口押匯，因Wachovia Bank NA,Taipei分行審單後約10天即付款，而且很幸運地無任何unpaid之情形下，民國94年8月至10月中旬該公司即已押匯1,000萬美元以上，使本分行出口押匯實績在當年10月份即超額達成本期核定目標200%以上，並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相關之外匯、台幣活期存款實績。

以上論述，僅屬本人對「非銀行發行信用狀能否押匯？」一文，提出個人之見解與個案探討；而千萬不要誤解為非銀行發行之信用狀都可押匯，而需視個案而定。事實上，任何授信案件都有風險，而出口押匯對銀行亦隱藏極大之風險，如(一)信用狀偽造或經變造。(二)出口商偽造單據或出貨不實。(三)單據不符合信用狀條款。(四)開狀銀行信用不佳。(五)開狀銀行不守信用。(六)進口國外匯短缺或政治不安等。所以，能否押匯，除應抱持嚴謹審慎之態度外，一切還須依本行規章及有否申請總行審查單位核准而定。